



# 红王耶

羊角岩 著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长江文艺出版社



# 红玉霏霏

羊角岩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03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玉菲/羊角岩 著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354-3794-5

I. 红… II. 羊…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3532 号

---

责任编辑:秦文仲

责任校对:陈琪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怡邱莉

---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明天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625 插页:1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83 千字

---

定价:28.00 元

---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上部：红

第一章 梦中情人 .....	3
第二章 江清月圆 .....	17
第三章 慧剑情丝 .....	38
第四章 冲出盐阳 .....	59

## 中部：玉

第一章 阴差阳错 .....	75
第二章 月老红线 .....	97
第三章 玉殒香消 .....	117
第四章 捷足先登 .....	139
第五章 另辟蹊径 .....	150
第六章 裁赃陷害 .....	171

## 下部：菲

第一章 中流击水 .....	199
第二章 电闪雷鸣 .....	214
第三章 旧情复萌 .....	231
第四章 鸳梦难圆 .....	267
第五章 以小搏大 .....	279
第六章 危机四伏 .....	303

## 上部：红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邶风·击鼓》



# 第一章 梦中情人

## 1

田浩禄看见一位腰间围着虎皮裙的汉子，在伴峡荡漾的绿波中划着一只独木舟。他的眉骨很有几分突出，腮则很宽，像是浩禄爹田宏伟描述过的远古巴人模样。独木舟的另一头，优雅地坐着一位貌若天仙的女子。女子半裸着，只有几缕缀满粉红色山花的野藤略微遮蔽着她丰腴的玉体。汉子用桡片子“哗啦”地拨起水花，浇到女子的身上，那女子惊叫着，笑骂着什么，同时俯身用纤手掬起一捧江水，浇撒到汉子的脸上。

汉子爽朗地笑着，他的笑声在峡谷深处回荡。随后，他昂起头，望一眼蓝蓝的天穹，亮开嗓子喊起一支山歌来：上滩不急慢慢悠，爱姐不急慢慢逗，有朝一日逗到手，生不丢来死不丢，除非阎王把命勾。汉子歌音刚落，那天仙般的女子也大大方方地唱了起来：小小鱼儿紫红腮，下水游到上水来，游过百张金丝网，躲过千竿钓鱼钩，情哥钓我我上来。

凭一种直觉，浩禄觉得自己认识眼前在伴峡中泛舟的两个人。从他们的身体特征和穿着打扮来看，他们一定就是那死鬼子爹曾多次给他讲过的土家族传说中的巴人始祖廪君和他的爱侣盐水娘娘了。他们不是远古人类吗？为什么今天会出现在这里？浩禄迷惑不解，拿目光追随着他们的身影。这时，廪君手中的两只桡片不知怎么就变成了两只翅膀，那只独木舟载着廪君和盐水娘娘从浩禄的眼前悠悠地飞了起来，它向上游飞去，飞过猿鸣莺啼的森森古树林，不多时飘落在盐阳温泉旁边。

浩禄恍惚地跟着他们飞翔着来到盐阳温泉。位于清江岸边的盐阳温



泉，亘古的温泉，像往日一样氲氤着乳白色的雾气。在温泉的四周，遍地开满了五颜六色的鲜花。透过雾气，浩禄朦胧地看到廪君和盐水娘娘两人温情脉脉，带着缠绵的爱意，互相除去对方身上的衣褛，然后，他们一起浸入温泉水中。

浩禄不由自主地在花草丛中跪了下来，并将双手相握，匍匐着向温泉中的两人叩拜。

突然听到一声响箭的哨响。浩禄抬起头，红光一闪，廪君不见了，中箭的盐水娘娘从天空中慢慢坠落下来，她的一头秀发在天空中悠悠地飘飞着，像在海底招摇的一簇长长的水草。浩禄连忙向她跑了过去。不由分说，浩禄冲入到温泉水中，伸开双手接住了缓缓落下来的盐水娘娘，但他定睛一看，不知怎么的，怀抱中的盐水娘娘变成了他的同学覃怡红，她朝浩禄投过来的眼神充满了哀怨，而嘴角却还带着一丝笑意。

浩禄紧紧搂住了她光滑的小身子。突然，浩禄觉得有一种爆炸般的舒爽感从下体向全身传来，漫过小腹、胸腔，甚至传到了指甲缝里，头发梢上。

浩禄突然醒来，发现睡在学生宿舍里的小床上。这一间由旧教室临时改设的学生宿舍竟挤满了二十四张双层木床，拥塞着高二一班四十多名男生。现在正是午休时间，同学们都睡得很香。跟浩禄同样来自盐阳大队的李和平跟浩禄同睡一铺，是在最角落位置的下铺上。李和平的父亲在巴岩煤矿当井下工人，他的家庭属于“半边户”，家境自然比浩禄家孤儿寡母的强多了。现在他在床那头发出细微的鼾声。浩禄伸手向短裤里摸去，摸到了一手粘糊糊的东西，还有一种腥腥的奇异又好闻的气味。三十多年前的这个正午，混沌未开的田浩禄，是初次有这样耳热心跳的经历。

2

清江的女人都是美的，盐阳姑娘的美更是鼎鼎有名。盐水娘娘就不说啦，现实生活中的女子在浩禄看来最美的还要数覃怡红，她的一张脸，总是像在盐阳温泉中浸泡过而刚刚出浴的那样，白亮里透出一种红晕。她的头上扎两根小辫，辫梢上被她别出心裁地用红绳缠紧，使两只小辫看起来

像是要飞起来似的。她的胸，不知不觉间已经显得很挺拔的样子，像一支刚刚撑开的新荷。

覃怡红是盐阳小学女教师高素明的独生女儿。高老师是浩禄小学时代的老师，而浩禄是她的得意弟子。覃怡红父母都是小学公办教师（她父亲在另一个大队的小学教书），所以她生下来就是“非农户口”，好像非农户口是她身体某处的一块骨头，是随着她一起从高老师的肚子里分娩下来似的。跟浩禄们这些农业户口的孩子来比较，她天生就透着高贵。她本人并没有高贵的架势，她的高贵是藏在她的骨子里的，反正浩禄觉得她跟自己是不同的一类人。浩禄小时候并不知道两人之间的如此差距，覃怡红那时候像个假小子，常跟浩禄在一起玩。遇上吃饭的时候，浩禄妈就留覃怡红吃饭。覃怡红的母亲高老师对此不反对，因为她总是忙，批改作业，再做学生家访，男人又跟她不在一起工作。倒是浩禄妈不让浩禄在覃怡红家里吃饭，曾经浩禄在覃怡红家吃饭，回家后他妈李雨灵批评他，说，我们家穷，穷人要有志气，再不许吃人家饭。从那以后，浩禄就不在覃怡红家吃饭了。

冬天的时候，浩禄和覃怡红，当然还会有别的孩子，相约了一起去泡温泉。那时候男娃女娃们都脱得浑身赤条条的，像一只只青蛙泡在水里。他们相互挺有兴趣地看彼此的身体，发现身体是那么的不同。这是多么奇妙的事情呵。

有一次浩禄爹田宏伟问覃怡红，以后你长大了给谁家当媳妇呀？覃怡红似乎想也没想，随口就答，给浩禄呗。浩禄听了这话，突然觉得很害羞，尽管那时候他们都还没有发蒙上小学。

后来他们一起上了小学，由高老师来当他们的启蒙老师。放学后，覃怡红常常偷偷地跟浩禄到清江边看他捉鱼，她不能让她母亲高老师知道，因为让高老师看见她下河的话会用手掌打她的屁股，打得她呜呜地哭喊。但是挨过打之后的覃怡红下一次好像忘记了疼，仍然会偷偷地跑出来看浩禄捉鱼。

有一次浩禄刚把手伸到岩缝里去，觉得被什么东西咬了一口，连忙把手缩了回来，突然一条两尺多长的蛇就从水里浮上来，从面前大摇大摆地游走了。覃怡红听到浩禄这边有动静，连忙跑过来。她看到了浩禄手上的



两个黑色的牙印，顿时哭了起来。她说：“你不会死吧？”浩禄说：“被蛇咬了，有几个活得下来？”覃怡红连忙抓着浩禄的指头，用她的嘴唇吮吸起来。那一刻，浩禄心里好感动，并突然产生了一种莫名的慌乱。浩禄突然想来个恶作剧逗逗她。于是假装昏迷，倒在沙滩上。她急了，一面稀里哗啦地哭，一面使劲地吮浩禄的指头。这时，浩禄的弟弟浩寿却拿手指头来挠浩禄胳膊窝里的痒痒肉。他一挠，笑声便从浩禄的嗓子眼里奔逃出来。“哈哈哈哈”，浩禄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覃怡红愣住了。浩寿告诉她：“水蛇是无毒蛇，咬了只疼，不会死的。”覃怡红脸色陡变，气恼地甩开浩禄的手：“骗子，我不理你了。”她气极败坏地跑回家去了。浩禄突然觉得不好玩了，再加上手指头确实有些疼，便带着浩寿怏怏回家了。

浩禄的思绪正在信马由缰的时候，起床铃突然响了。他慌忙穿衣起床，甚至来不及换下这条有着粘糊糊物质的短裤头。怎么办呢？急中生智，只好不叠被子，把棉被铺平在床上。可是跟他同睡一张床的李和平醒来了，他要叠被子。盖被是他的，浩禄带的是垫褥和床单——这张床单是浩禄家里唯一没有打过补丁的床单。李和平当然有权叠被，浩禄想让他暂时不要叠被子但没来得及说出口。于是，床上画的“地图”不由分说地呈现在李和平的眼前。

这时上课的预备铃声响了起来，暂时给浩禄解了围。浩禄顾不得处理床单上的秽迹，先去上课要紧。

一下午的两节课连着上，都是政治学习课，学习报纸上“批林批孔”文章。但浩禄哪里听得进去。裤头里面的粘糊糊的物质给他带来了异样的新奇的感觉，他情不自禁地看着坐在前排位上正记笔记的覃怡红，她的头发黑油油的，颈窝白得看得见毛细血管中的血丝，嫩红的耳廓在头发里时隐时现。多美的女子，浩禄记得自己在以前好像没有这样专注地审视过她。想到在梦中看到的覃怡红，光着她的小身子，浩禄把她搂在怀里……浩禄突然很羞愧，仿佛做了亏心事似的。

第二节课快下课的时候，老师安排今天课外活动的时候由值周的学生会干部覃怡红带着检查组到学生宿舍里交叉检查清洁卫生，而且是突击性的。吓得田浩禄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心想，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浩禄回到宿舍不多会儿，覃怡红就到男生宿舍里来了，跟她同来的人

里面有李厚强。他是副校长的公子，当然也是吃商品粮的，同学们传说他给覃怡红递纸条子、写信。

同学们得意地起哄：“检查田浩禄的床，检查田浩禄的床。”

覃怡红眉头皱了一下，走到浩禄的床边，揭开床单。

“这是怎么啦？”覃怡红问。

好几位男生抢着答道：“他这是‘跑马’啦。”

“什么意思？”

“哈哈哈哈，”几个学生坏笑道：“他成了男人啦。”

“他有梦中情人啦。”

“快说，梦见谁啦？在梦里你还做了什么坏事？”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覃怡红还听见了李厚强的笑声，那笑声虽然很轻，但却感到很刺耳。

覃怡红觉得自己的脸突然变得发烫，她有些慌乱地逃出了这间宿舍。

浩禄在想，覃怡红也明白了我的秘密吗？多让人害臊呵。她会不会因此认为我是一个思想意识有问题的男生？会不会从此看不起我？

那一瞬间，浩禄简直就是一只可怜的羔羊任人宰割，恨不能钻进地缝里去。

开晚饭了，浩禄差不多是最后走进大厨房的，因为浩禄家穷，带的吃食常常是最差的。这天晚上浩禄的饭盒里就只有几颗红苕，黑不溜秋的，像几颗等待着爆炸的手雷。浩禄的屁多，都是吃红苕太多的缘故。有时候上课的时候，也会憋不住来几个响屁，让一教室的同学们都坏笑起来。浩禄总是在同学们都吃得差不多了的时候，才悄悄地来到厨房。这时，案板上的饭盒不会多了，他一眼就会看到他的那个铝盒。然后独自蹲在那棵据说有了上百年树龄的梧桐树下，三口两口的就消灭掉他的红苕，免得被更多的同学们看到他是吃的什么。

为了加快消灭红苕的速度，浩禄被哽得一愣一愣的，眼睛翻白。

雪地上有一双白色球鞋出现在浩禄的眼前。浩禄不用抬头也猜得出，这是向明玉。向明玉总是这样，在浩禄吃饭时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的面前。她拿着勺子作势要往浩禄的碗里拨些米饭，她说：“我吃不了。浩禄，你不嫌我吃残了便帮我点儿。”



向明玉也跟浩禄同大队，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社员，她家里还有一个比她小六岁的读小学的弟弟向明海。她论长相也还是不错的，盐阳姑娘嘛，但跟覃怡红比起来，脸更圆一点，个子稍矮一点，身材稍胖一点，就感觉少了三分伶俐，多了两分质朴。向明玉家家庭负担不重，每年生产队里分配时她家的粮食多，这样她在学校里总能带大米，连苞谷面都吃得少。向明玉比浩禄大一个多月，她觉得在浩禄面前像个姐姐，总是惦记着、照顾着浩禄。

浩禄呢哪里敢嫌她吃残了，他知道她就是担心他吃不饱，专门多炖一点米饭，然后分给他吃的。浩禄知道她的心意，而且对她心存感激，所以她每次给浩禄分一份米饭时浩禄都没有推辞过，再说她也不容浩禄推辞。

向明玉突然说：“今天听说你的被子脏了？”

浩禄尴尬地抬眼望望她。她笑笑说：“全校的人恐怕都知道了。”

浩禄心里慌慌的，不敢再看向明玉，站起身跑开了。

### 3

田宏伟一九六二年开始卧床，两三年后便去世了，留下妻子和三个儿女。妻子叫李雨灵，不仅为人贤淑，且长相也是耐看的。三个儿女，女儿田浩福十岁，大儿子田浩禄七岁，小儿子田浩寿才两岁。在浩福出生之前，李雨灵曾给他们生过两个哥哥，不过他俩是短命鬼，生下来不久便得病死了。田宏伟死于逃壮丁累成的痨病。他多次逃壮丁。一九四九年夏天被抓到四川宜宾修飞机场，夜间他趁卫兵不注意一气跑出二百多里路，背后上百个追兵的子弹嗖嗖地从他的头上掠过，但是他成功地逃回来了。那一次他的肺里累死了血，得了痨病，做不得重活，以致早逝。田宏伟去世后，李雨灵一个寡妇拉扯着儿女三人，生活得够艰难，成了盐阳最穷的一户人家。

田宏伟还有一个大哥田宏发。他解放前被抓兵抓走了，后来当上国民党军队的排长，再后来在解放前夕给家里来过一封信，那封信是在福建写的，说是准备随大军撤退到台湾去。后来便再无音讯，也不知是死是活。后来田宏发的事成了浩禄家的一个政治污点，靠造反起家的大队长马必贵

曾在群众大会上点名说过田宏伟这家人有“海外敌特关系”。

马必贵是一个了不得的角色。

他读过高小，在农村也算得一个文化人了，过去倒是见人三分笑的，还曾被老大队长王德满当着接班人来培养。“文革”初期，马必贵代表盐阳大队青年到夷水区革委会受到了县里来的造反组织头头的接见，回来便在大队里组织造反派夺了王德满的权。那时他把王德满架“土飞机”批斗，差一点整死。

批斗会是在盐阳小学操场上举行的。大队部就设在盐阳小学的二楼上。那时浩禄已读了一年级，亲眼看见了王德满挨斗的场面。马必贵拿着一把铁锹，冲到台上，几下子就把王德满的腿子胫骨打成了骨折。王德满满地打滚的惨叫声让在场的好多妇女都用手蒙上了眼睛。后来王德满腿伤治好后走路一瘸一瘸的，成了终身残废。从那时起马必贵自己当上了大队革委会主任，后来改称为大队长。

马必贵掌权后，在盐阳一言九鼎，谁也惹不起他。

马必贵把自己的老婆郑红梅不当人看，老是打老婆，再就是在外面占别的女人的便宜。因他权势大，有的女人不敢得罪他，只得忍气吞声任他欺辱。田宏伟去世后，马必贵老是到李雨灵家来串门，涎着脸皮跟李雨灵动手动脚，李雨灵则总是脸上带着惊恐躲闪着他。

浩禄读小学五年级时，有一天天下小雨，因高老师要赶到区教育组开会，所以放学比往常早。覃怡红跟着浩禄跑他家里去玩儿。快到家的时候，浩禄听到从他家的花窗格里传出的像是他妈的喊叫声，她在喊“救命——”。浩禄快步跑到大门口，门虚掩着，浩禄推门进去，顺着李雨灵叫喊的声音往房里一看，不好，看到马必贵正将李雨灵压倒在床上。李雨灵叫喊着，奋力地挣扎着。

浩禄热血冲顶，急红了眼。恰好看到地上有一根粗壮的柴棍，顺手捡起来并且不顾一切地朝马必贵的头上使劲地敲去。浩禄急雨似的敲了四五棍的样子他才反应过来，回过身来抓住了浩禄的棍子，并恶狠狠地将浩禄掀翻在地。浩禄的后脑勺在地面上狠狠地碰了一下，连忙爬了起来，凶狠地指着马必贵说：“还不快滚！你再敢来欺负我妈，我打死你，我还要到区里去告你。”





李雨灵狠狠地盯着马必贵骂道：“欺负孤儿寡母，天理不容，断子绝孙。”

马必贵最恨的就是这样的话。他结婚数年了，但他老婆却一直没有为他生下一男半女。他朝李雨灵脸上抽了一个耳光：“我叫你骂。”

李雨灵奋不顾身地抓他的脸，一边回骂：“将来你的儿子一定戴绿帽子，姑娘一定是婊子。”

马必贵从床上下来，看了看浩禄，又看了看李雨灵，终于披起衣服，悻悻地走了。

李雨灵胸口的衣服都被马必贵撕开了，乳房裸露在外。她窘迫地掩了胸，披头散发地抱着浩禄坐在地上大哭起来。

浩禄说：“妈，你别哭，有我在谁也不敢欺负你。”

李雨灵说：“这人是条毒蛇，我们可得罪他了。”

浩禄说：“他是什么狗东西呵，怕他干什么？”

李雨灵摇摇头，对浩禄说：“你还小，你不懂，他会记恨在心的。”

这时覃怡红突然惊叫起来，她说：“浩禄，你的头上有好多血。”李雨灵连忙抱过浩禄的头来看，见到浩禄的后脑上的头发全被鲜血染红了，血流到了脖子窝里。李雨灵的眼泪很快流下来了。覃怡红连忙拿出她的一条手绢，帮浩禄擦血渍。李雨灵说：“快，我们去看医生。”她跟覃怡红一起带浩禄到大队赤脚医生那里敷药，一路上浩禄都用覃怡红的手绢捂着头皮。

赤脚医生给浩禄敷药的时候，浩禄悄悄地将那条染血的手绢装进自己的裤袋里。

田宏伟去世前，家里已经欠下了四百多块钱的医药费、两百多块钱的口粮款。田宏伟撒手而去，李雨灵一下子显得憔悴不堪了。而现在家里的全部经济来源就是靠她每天挣十来个工分。

有一天天下着小雨，课外活动时，同学们集合在一起，听高老师讲话。那天高老师讲的是清收学费的事。她说，一些同学长期欠着学费，长

此以往，学校还怎么办得下去？下面，我点名，请下列欠交学费的同学站到前面来。

“田浩福。”高老师点了浩福的名字。浩福捏了捏衣角，忸怩地最先站到了队伍的前面，用背对着大家。高老师说：“转过身来，抬起头，望着大家。”浩福只好转过头来，她眼里闪着泪光。

“田浩禄。”浩禄不由分说也站到了队伍前面。几十双眼睛都盯在他的身上，他感到浑身上下都有蚂蚁在爬。他的目光跟覃怡红的目光匆匆对视一下，慌乱地垂下了头，看着自己的脚尖——浩禄一直不穿鞋子，赤着脚丫子。

最后，浩禄刚上一年级的弟弟浩寿也傻乎乎地站到了队伍的前面。

同学们都解散了，去玩耍了，去疯赶打闹了，大约二十来个孩子仍然在那里罚站。浩禄一看，二十来个被罚站的孩子中，他家就占了三个，心想这个比例真够高了，欠学费也是最多的，已欠了十七元三角。高老师恶狠狠地说，今天你们回家后，都必须跟家长说清楚，三天内交清所欠学费。否则的话，天天罚站一个小时，不管天晴下雨，直到交清为止。

覃怡红站在校舍楼下教室外面，咬着嘴唇，悄悄地看着浩禄。浩禄扭过头，心里有一种又恨又羞的感觉。

虽然雨下得不大，但时间长了，这些被罚了站的孩子们的头发和衣服还是被淋得湿漉漉的了。那天浩禄对高老师简直恨透了，觉得她太残忍了，他甚至恨上覃怡红了。

浩福是哭着跑回到家里的。浩禄倒没哭。浩禄想，我是男孩子，我爹活着的时候常对我说，男生是站着屙尿的人，不许哭。

李雨灵从队里收工回到家里，看到她的几个孩子全都一身湿，忙心疼地让他们把衣服换下。她边从破衣柜里把衣服丢到孩子们手里，边问浩福，嚎丧呀？浩福说，我不读书了。李雨灵说，你才十三岁，不读书怎么行？浩福委屈地说，我们家欠十七块多钱的学费，还读得起吗？

李雨灵抱着浩福哭了起来：都是妈没用，挣不到你们的学费！怎么办呀！

浩福说，我不读了，我已经小学快读完了，我回来帮你挣工分，让弟弟妹妹们继续读书，多读点书，或许将来能起作用。





浩禄也想学浩福的样子，自我牺牲，让妈妈得到解脱，不必整日里为她的孩子们的学费发愁。但是浩禄咬着嘴唇，没有说出口。浩禄太想读书了，哪怕是天天在学校里半天劳动课，学不到多少字儿，但浩禄就是想读书，他喜欢在学校里的那种氛围。浩禄挺感动浩福这会儿所说的话，她在浩禄眼中简直像一个女英雄，浩禄也想像她那样理智气壮地说“我也不读书了”，但是那些英雄的话语到了嘴边，就是说不出来。于是浩禄暗恨自己太自私了。一个已经十来岁的少年，不能替柔弱的母亲分担什么，是最耻辱的事情。

田宏伟去世了，田浩禄觉得自己就是家里的男人了。浩禄突然想到，我不是会捉鱼吗？田宏伟在世的时候，浩禄也还小，捉鱼是为了玩水，现在，可以捉了鱼拿到夷水镇上去卖呀。浩禄劝浩福道，姐，你还是读书吧，办法都是人想出来的。我会捉鱼，我要捉些鱼卖，挣得学费来让我们兄妹都好好读书。

浩福含着泪说，我们女孩子，将来是要嫁人的，读那么多书干什么？我说什么也不会再读书了。

李雨灵抱着浩禄说，我想办法多挣工分，不要你捉鱼，你一个小孩子，捉鱼太危险了。再说，学校里的纪律也是规定不准下清江捉鱼的。我不能让你冒这样的险。

浩禄看着李雨灵，认真地说，我一定要为你分忧。

第二天，浩福说到做到，果然不再去上学了。李雨灵拿过一根细藤条，作势要打她，浩福不怕，坦然地迎着李雨灵的目光说，你打吧，我反正不读书了。李雨灵瞪圆了眼睛，恶狠狠地说，你真不去？浩福说，我话已出口，真不去。李雨灵羞怒地朝浩福的屁股抽了两三下，边抽边问，无法无天了，你到底去不去？你到底去不去？浩福高声大嗓地说，不去，不去，打死也不去。李雨灵丢了藤条，心疼地把浩福扯到身边，母女俩抱着又哭了一场。李雨灵说，你不去，以后可不要怨妈呀。浩福懂事地帮李雨灵揩了眼泪，说，哪里会怨你呢？这都是我的命运。

浩福提着一把比她身子还高的锄头，跟李雨灵到生产队里出工了。

浩禄和浩寿来到学校。上课了，高老师注意到浩福没来，问，浩福怎么旷课啦？浩禄站起来回答说，高老师，浩福不是旷课了，她是不想读书